

附件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18〕4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了我市《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支持工作方案》，请你们按《方案》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方式：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 <http://pro.sti.gd.cn/mz>) 上网报和书面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1、采用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书 ;2、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4、当地政府同意申报证明材料 ;5、其他附件材料。

三、申报时限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项目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17 : 00 ;各县 (市、区) 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 10 月 15 日 17:00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 10 月 17 日 17:00 ,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1、2016 年 12 月前在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账号 ,即可使用原账号(若未收到密码短信提示 ,可电话咨询 2242910 (古士渊)) ;若未在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 ,则通过点击梅州市阳光政务平台登录窗口下方“注册” ,进行注册。 2、梅州市阳光政务平台首页发布信息栏有“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操作手册 (申报人、单位、单位管理员) ”供参考。3、网络提交并在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正式稿。4、各县 (市、区) 科技主管部门按《方案》要求组织不超过 2 个项目 ,报当地政府审核同意 ,完成网络填报后 ,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7 份报送市科技局。市属重大科技平台依托单位项目直接报市科技局。

五、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评审，
经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报省科技厅备案后实施。

六、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3号

邮政编码：514021

联系电话：2242410

联系人：侯杰 余仕明

附件：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使用和
项目支持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科技厅、梅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支持工作方案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7 月 31 日，我市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我市分配到专项资金 2500 万元，8 月 9 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批同意：转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尽快按程序制订我市项目计划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报送省科技厅备案后实施。根据通知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我局高度重视，8 月 9 日下午召开局务会专题研究，提出我市资金使用和项目支持工作方案：

1、按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使用原则，以“省级引导、市级统筹，充分放权、事后监管，绩效导向、奖优罚劣”为原则，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可组织申报不超过 2 项对当地科技创新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项目计划，经当地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市属重大科技平台依托单位则可组织申报 1 项对提升平台创新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直接报市科技局。

2、“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须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八大举措和我市特色科技工

作，符合全省科技、产业发展重点规划，体现当地科技创新特色，资金投入采取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我市 2018 年专项资金项目按省确定的本年度任务清单(一)、(二)、(四)、(五)、(六)、(七)的方向类别进行组织实施。

3、项目立项不搞平均分配，视项目的质量确定立项数量和支持额度。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筛选形式，优胜劣汰。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4、项目实施时间为 2-3 年。

5、其他未专门强调的事项，请严格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18 号)执行。

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